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5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3.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的差额16.67万股将划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5.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16.95万股。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自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08.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25.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433.6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46元/股。

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530.0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43.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5.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8.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人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获配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同一笔资金金额,可合并缴款以免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12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定向配售对象中,10%以内(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12月3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取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对应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行为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布收到申购申请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姓名(或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中签率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0年12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6,800	49,649,928.00	-	49,649,928.00	24个月
中金公司惠泰医疗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1,395,574	103,924,864.44	519,624.32	104,444,488.76	12个月
中金公司惠泰医疗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271,286	20,199,955.56	100,999.78	20,300,955.34	12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摇号主持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968, 7968
末“5”位数	20407, 32907, 45407, 57907, 70407, 82907, 95407, 07907, 26020
末“6”位数	706938, 906938, 506938, 306938, 106938
末“7”位数	4189102, 9189102
末“8”位数	053444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惠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3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惠泰医疗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四)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五)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六)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七)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八)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九)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四)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五)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六)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七)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八)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十九)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二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二十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二十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二十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二十四)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与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发行价格为38.05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4,30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9,641,729.1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6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58,270.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697股,包销金额为1,358,270.85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12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41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发来的《浙江交工参与投标项目情况报告》,经相关人员审核后,浙江交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G45“大”高速公路安南段改扩建工程(二期)主体工程
2.公示编号:浙江交工公共采购交易平台(Jzgggzy.com/02002002002005/20201225/58697359-9745-44d0-82-2292324e977a0d)
- 3.招标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公司
- 4.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084,179,098元
- 5.工期:48个月
- 6.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安高速公路(龙溪至南台温复线)工程 标段 T301_03_04标段
2.公示编号:浙江交工公共采购交易平台(Jzgggzy.com/02002002002005/20201225/58697359-9745-44d0-82-2292324e977a0d)
- 3.招标人:温州瑞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4.拟中标金额:人民币1,268,144,986元、2,275,258,181元
- 5.第 T301_03_04标段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595,031,688元、2,268,144,986元、2,275,258,181元
- 6.第 T301_03_04标段工期分别为:1095日历天、912日历天、1095日历天
- 7.二、上市公司影响
拟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江西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产生积极影响。
-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07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融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影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质押股股东巨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影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权人	质押用途
融影投资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2020/1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补充质押
融影投资	是	2020/11/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补充质押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1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10月19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与Jov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王吉普签署了《China Zhenfe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Jov Capital持有的China Zhenfe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99.9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75)。

二、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0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正通汽车99.99%股权的行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可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决定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在筹划中,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